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Harbour Centre, 10/F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 to REO HQGR/6-20/2 R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電話 Tel.: 2891 100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關於：選舉事務處常額職位

閣下於本年2月7日給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電郵收悉。繼2月8日的簡覆，經徵詢民政事務總署後，本處現回覆如下。

（一）鄉郊代表選舉

（1）未來的選舉事務處工作（亦即新設常額職位的工作），有否認真考慮包納鄉議局的所有選舉，特別是鄉郊代表選舉，以令該等選舉予公眾的形象更公平、公開、誠實？

（2）目前有民政事務總署協助鄉議局選舉，利弊為何？有否任何檢討文件，供本委員會參考？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進行所具有的職能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至於鄉議局，其設立、職能及相關事宜須按《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的規定進行，當中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批准特別議員的候選人、增選議員／顧問人選、備存帳目的形式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的權力。鄉議局選舉是按照《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的有關規定進行，亦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規管。

由於鄉郊代表選舉與原居民及鄉郊社區有密切關係，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既熟悉鄉郊事務，又對鄉郊社區有深刻的認識，加上他們在舉行鄉郊代表選舉方面具豐富的

經驗，由該署執行鄉郊代表選舉的工作，可確保有關工作能順利而有效地進行。在制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註]時，政府和立法會亦已充份考慮鄉郊代表選舉的獨特性，而決定由民政事務總署執行有關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是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執行鄉郊代表選舉及鄉議局選舉的工作，有關安排合法合理。

自《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生效以來，民政事務總署已根據法例的規定，分別於2003年、2007年、2011年和2015年，舉行四次鄉郊一般選舉。有關選舉的安排大致暢順，並獲選管會肯定。

（二）選舉部4

新編制之中，新增之選舉部4角色及具體職責為何？有否影響本來的選舉部1、選舉部2、選舉部3？

選舉部4並非新增之分部。在2011-2012年及2015-2017年選舉周期中，選舉事務處選舉部均設有四個分部（即選舉部1至4），各由一位總行政主任職級的公務員出任分部主管。

在建議編制中，選舉事務處將於2018年4月1日起設立選舉部4，協助籌備2019-2022年選舉周期中舉行的各項選舉，其主要職責包括：

(a) 為各項選舉的中央點票安排設計流程；

(b) 購置中央點票站所需物資；

(c) 為中央點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d) 設計、開發、測試及執行多個電腦系統，包括票箱追蹤系統、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註冊系統等；

(e) 統籌在投票日由各投票站運送功能界別選票至中央點票站及後勤補給站的交通安排；以及

註 相關法例於2003年2月頒布時，名為《村代表選舉條例》，條例於2014年4月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f) 統籌選舉部各分部有關選舉安排成效的檢討工作，以在日後的選舉引進改善措施。

（三）選民登記資料更新

（1）因私人樓宇租金增幅劇烈，及大量城市新規劃行將逐一落實，新設常額職位／選舉事務處，會否有計劃於每次選舉前就「選民更新住址資料」推行大規模的宣傳運動？目前宣傳為何？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政府採用多元化的宣傳方式，提醒選民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資料。在每年的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我們持續透過廣泛宣傳吸引公眾留意有關訊息。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已於今年1月展開，有關宣傳措施詳列如下：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及提供住址證明；

(b) 在報章、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包括「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政府通知你」刊登廣告或發放訊息，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c)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呼籲信和宣傳單張，提醒他們更新地址資料並提交住址證明；及

(d) 在各區巴士站和港鐵站的燈箱展示宣傳海報、於港鐵車箱展示廣告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格。

除了傳統的宣傳渠道，我們近年亦加強透過新媒體（包括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以及YouTube 和

Yahoo等）發放宣傳訊息，以便將有關資訊更廣泛及快捷地傳達至公眾，藉此加強宣傳力度和效果。

（2）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去十年每年「選民更新住址資料」的數據。
（3）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人口的內部遷移及遷居特徵」部分，提到：「在2016年，有131萬5歲及以上人士曾於過去5年遷居，佔全港5歲及以上人口的18.6%。」上述數據是否與中期人口統計此一數據大致吻合？

由2008年至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所處理的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記錄的數目如下：

周期	更改登記資料記錄數目
2008年	267,211
2009年	107,972
2010年	98,818
2011年	293,743
2012年	300,044
2013年	116,146
2014年	120,961
2015年	414,934
2016年	254,711
2017年	161,437

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的範圍包括更改住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選舉事務處沒有只包括「選民更新住址資料」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就人口遷居的數據作比較。

（四）核查選民資料
（1）核查選民地址具體程序為何？請詳述。

選舉事務處近年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提

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每次選舉前，有否透過核對稅務局的資料，核查選民地址？若否，原因為何？

選舉事務處沒有與稅務局進行資料核對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公眾向稅務局提供的地址（通訊地址或住址均可，不一定需要是住址）主要用作通訊用途。按照現行選舉法例，選民登記住址必須為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因此，稅務局的資料不適合用作核查選民地址的用途。

（3）每次選舉前，就租住公屋的選民，有否透過核對房屋署的戶籍名冊，核查選民地址？若否，原因為何？

為協助選民更新地址資料，一直以來，選舉事務處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於每一季進行恆常資料核對，以識別新遷入公屋單位的租戶和公共屋邨之間調遷的租戶。若核對資料的結果顯示個別選民新遷入公屋單位或已遷往另一個公共屋邨單位，本處會主動向有關選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協助他們更新其位於公屋單位的登記住址。

在查核措施方面，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周期起於選舉年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其轄下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並將未有載列於有關部門的住戶記錄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另外，選舉事務處自2014年周期起與房屋署就終止租約的住戶資料進行核對以跟進已遷離相關單位的個案，並將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住址的選民納入查訊程序。

（五）縮減投票時間的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去年底發表了《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三個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蒐集公眾的意見，當中包括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是次公眾諮詢已於去年12月29日完結。局方現正整理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決定下一步行動。

（1）有否考慮增聘兼職人員，以達致相關人士工時不會過長？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全港共開設約600個投票站，涉及約20 000個投票站工作人員職位。當時約22 000名在職公務員申請上述職位，而選舉事務處聘用了約20 000名公務員（即約90%的申請人）出任有關職位。根據過往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選舉事務處需要招聘超過20000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已經不容易。如果需要透過增聘額外人手，以縮減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時存在實際困難。而且，為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質素及鑑於公眾對於由公務員出任投票站工作人員較有信心，選舉事務處現階段不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投票站工作人員。

（2）增聘有否任何技術可行上之難度？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聘用了約90%的申請人出任投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會盡力吸引更多在職公務員申請有關職位，例如透過上調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

（3）另，2015區選及2016及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當天超時工作人員之人數分別為何？

在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約15 000名公務員出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其中約10 000人需要超時工作。至於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約20 000名公務員出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其中約19 000人需要超時工作。

（4）外判或臨時員工佔所有投票日工作人員之比例分別為何？

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均沒有聘用外判及臨時員工出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5）超時工作的工時總數及平均超時工時分別為何？

在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約10 000投票站工作人員需要超時工作，超時工作的工時總數約為16 000小時，每名工作人員平均超時工作約1.6小時。至於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約19 000投票站工作人員需要超時工作，超時工作的工時總數約為130 000小時，每名工作人員平均超時工作約7小時。

（6）該等人員，其超時薪酬與平常薪酬之比例分別為何？

在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需要超時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總基本薪酬約為33,000,000元，而總超時薪酬約為3,000,000元，總超時薪酬與總基本薪酬的比例約為1比11。至於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需要超時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總基本薪酬約為64,000,000元，而總超時薪酬約為26,000,000元，總超時薪酬與總基本薪酬的比例約為1比2.5。

非常感謝你對選舉事務的關注。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 代行）

2018 年 3 月 8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